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龍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對聲請定應執行刑無意見表示之情形，受刑人所犯均係有關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葉東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